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有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后，认为已符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监事事项项下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下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4. 发行对象的数量和范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对象，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询价优先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同一价格人民币发行股份。

4. 定价基准日: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5. 发行数量及发行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1+D)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询价优先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9,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为上限为。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数量范围内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份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因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有新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16,93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自行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同时将该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8.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议，则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公司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核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核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反对、0 名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此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该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披露、注册行为，注册行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判断、审核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情况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普通股投资者摊薄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的 25%（含本数），即不超过 39,00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在一定的使用周期，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摊薄因素及前提
1. 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格局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未考虑本次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该预测期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经营业绩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4. 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5%，即不超过 39,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216,930 元（含本数）。因此，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 39,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216,93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及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的影响。本假设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需经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影响，细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措施。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6.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公开履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无法得到足额实现的情况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2. 本人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运用自身管理资源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若未来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自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7.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 不超越权限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自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及时补充承诺。

3.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特此承诺。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600 号）的规定，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制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0 号），上市公司会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3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44,507,584.1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872,415.9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亚监证〔2021〕15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管理、存放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GWh 储能系统建设项目	66,294.28	58,251.64
2	年产 25 万吨光伏焊带智能化生产项目	22,414.17	16,966.26
3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2,308.42	100,216.93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